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103 年 3 月委員會會議
(IAIS Committee Meetings)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林組長耀東

楊專員森凱

出國地點：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103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

摘 要

2014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3 月委員會議於 17-19 日假瑞士巴塞爾清算銀行大樓舉行，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林組長耀東及楊專員森凱以會員身分出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林研究員伯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王專員德璋、國泰人壽金尚雲及郭靜嫻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

本次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分別進行會議，並舉行觀察員聽證會，討論事項包括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國際保險監理集團共同框架(ComFrame)之監理草案、量化實地測試、金融穩定、準則遵循與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除參與重要監理議題討論及與各國監理官及國際組織代表聯繫交流外，並依 IAIS 主辦年會指南之規定由林組長耀東向執行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報告 2013 年 IAIS 臺北年會辦理情形與收支狀況，結案報告過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目次

壹、會議目的	4
貳、會議過程	4
一、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4
二、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6
三、標準遵循小組委員會 (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6
四、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8
五、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10
六、觀察員公聽會(Observers Hearing).....	12
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22
八、2013 年 IAIS 年會結案報告.....	23
參、心得與建議	23
肆、附件：	23

壹、會議目的

2014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3 月委員會議於 17-19 日假瑞士巴塞爾清算銀行大樓舉行，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林組長耀東及楊專員森凱以會員身分出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林研究員伯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王專員德璋、國泰人壽金肖雲及郭瀾嫻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本次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分別進行會議，並舉行觀察員聽證會，討論事項包括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國際保險監理集團共同框架(ComFrame)之監理草案、量化實地測試、金融穩定、準則遵循與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除參與重要監理議題討論及與各國監理官及國際組織代表聯繫交流外，並依 IAIS 主辦年會指南之規定，由林組長耀東向執行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報告 2013 年 IAIS 臺北年會辦理情形與收支狀況，結案報告過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貳、會議過程

一、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主席 Michael Kehr 就 IAIS 組織改造、集團監理小組應用文件研擬情形、MMoU 審核過程與修正 MMoU 投票結果、巴西成為第 40 個 MMoU 簽署國、ComFrame 發展涉及 IAIS MMoU 的情形、IAIS 各項監理合作倡議及如何建立與大眾關係等項目進行簡要說明:

(一) IAIS 組織改造案：

1. 監理合作小組工作小組在完成集團監理小組應用報告及修正 MMoU 後將解散，其所負責之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同儕檢視問卷調查等其他工作，將會由保險集團工作小組接續負責。

2. MMoU 使用情形及其功能以及 MMoU 簽署工作小組仍將由施行委員會負責監督。簽署工作小組將維持現行工作項目，並可能擴展工作項目至促進 MMoU 的發展及和非簽署國進行溝通等等。與會觀察員則表示，在新的 IAIS 組織架構下，他們仍願意繼續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或其他活動，積極參與 IAIS 運作。

(二) MMoU 的審核議題：大部分會員對於 MMoU 審核程序改變投票表示贊同，後續將由 MMoU 簽署工作小組討論如何執行設立審核人員資料庫、審核小組、審核顧問等新的程序。另說明主要審核者需要先行完整審閱申請 MMoU 之所有文件，並提出相關審視問題，交予第 2 名及第 3 名審核者，此舉係為讓審核成員可以對提問問題有高度共識，以利申請者作出回應。其他的共同審核者也可在申請者提出申請階段開始檢視相關文件，並及時提供其他問題予主要審核者。另外主席也說明主要審核者一次僅能審閱一個案件，三個審核者至少須有一人有過審查 MMoU 申請案之經驗，同時將會對審查時間進行規範。

(三) 集團監理小組應用報告研擬進展：近期已舉辦 2 場面對面會議及許多場電話會議，應用報告的草擬進展尚稱順利；另外監理論壇所發布從實務角度看集團監理小組報告對應用報告也相當值得參考，未來應用報告將就會員所提意見，如報告內容含附件最好勿超過 50 頁以方便閱讀、報告中如摘錄太多其他報告的內容，遇其他報告修正時將難以及時更新，以及如能增加實務案例將對監理更有幫助等。

(四) 修正 IAIS MMoU 進展：2014 年 1 月所提 4 個版本修正案遭會員否決，主席說明，未來要修正 IAIS MMoU 將有相當挑戰性，因為 IAIS MMoU 第 10 條規定，任何 IAIS MMoU 修正需取得全體簽署會員的書面同意才得修正。不過，就提案 4 有關會員資格的移轉程序部分，在與會員溝通後，仍有修正之需，因為許多國家在監理主管

機關主體改變後，如能依據提案四的修正程序，將有助於該機關繼續維持簽署會員的身分，而無須重新申請加入。

二、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就研討會辦理手冊修正、線上圖書館、教育訓練連繫窗口、新任監理官訓練、主要教材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一) 研討會辦理手冊修正：IAIS 教育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各會員申請辦理區域研討會補助案，其依據為研討會辦理手冊，本次修正目的為使 IAIS 能補助被列為危險地區所舉辦的區域研討會，此修正將於 2014 年 5 月生效。
- (二) 線上圖書館：IAIS 預計於 6 個月內設置一具有蒐尋功能的線上圖書館。
- (三) 教育訓練連繫窗口：IAIS 已蒐集各會員地區教育訓練連繫窗口資訊，並將名單置於網站，以利會員查詢有關訊息。
- (四) 新任監理官訓練：本次會議針對新任監理官之教育訓練進行討論，會員同意期間以 6 個月為適當，開始時間暫訂 2014 年 7 月，其教材由 FSI 提供(FSC Connect)，將採網站教學，第二年起將進行檢討以加強與 ICP 之連結。
- (五) 主要教材更新：本次會議決議 IAIS 將出資 10 萬美元，與世界銀行繼續合作以完成主要教材(Core Curriculum)。

三、標準遵循小組委員會 (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 (一) ComFrame 諮詢意見：會中討論並建議必要意見之解決方案，將於 2014 年 6 月份提交修正案給技術委員會請求核准：其中志願參加實地測試的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應 IAIS 邀請提出有關量化實地測試文件(包括技術規格、範本和問卷)的意見和技術委員會從實地測試的志願者收到的意見進行分析，在此同時由過

去的 G-SII 數據收集程序已建立了健全的問題與回答(FAQ)範例。在 2014 年 3 月 7 日電話會議，技術委員會贊同實地測試所採取的方法，含技術規範、實地測試範本及問卷等，已經獲得普遍支持。修訂後的實地測試文件將被上傳到網站，並於 3 月 21 日正式啟動量化實地測試。

- (二) ICP23 及集團監理等 ICPs 修正最新進展：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 IGSC)將加強 ICP 中專業詞彙定義及使用一致性，如「確保」這個用字，意味著它是監察人責任以確保集團有被妥善的治理。
- (三) 技術委員會在本次會議中核准了治理及遵循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 GCS)所提議題文件。
- (四) 至於 ICP23，本次修正後有內容已大幅精簡，其他 ICPs 修改則主要強調集團監理內容。有關 ICP 修正，各相關工作小組協調工作將由 IGSC 繼續擔任。
- (五) 聯合論壇動態報告：聯合論壇的主席 Thomas Schmitz-Lippert 表示已邀請技術委員會聯合論壇成員，討論聯合論壇之未來作用及定位，與 FSB 及 IMF 有關議題，2014 年 4 月將舉行電話會議。有關銷售點(Point-of-Sale)資訊揭露之報告，聯合論壇已發送到上級委員會呈請核准。
- (六) 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以下簡稱 SAPR)：技術委員會已收到更新進度與當前計劃報告，委員會建議問卷發布應分期進行，而不是在同一時間進行。

未來時程表

待辦事項	完成期限	負責人員
有關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ComFrame)意見徵詢決議	技術委員會會議於6月將通過最終版本(臨時措施已於3月7日技術委員會會議發表)	清償能力工作小組(SSC)、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GSC)、治理與規範小組委員會(GCS)與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起草審查小組(CDRG)合作。
開始量化實地測試並在六月的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開始量化實地測試自願者：區域研討會：	實地測試任務小組(FTTF)與較佳承受損失能力起草小組

		(HLADG)
修正ICP23)和其他ICPs,並與其他工作小組進行協調	期中報告將呈6月技術委員會會議 [附表修訂依金融穩定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聯席會議(FSC-TC)的議程項目9定稿]	IGSC與GCS及SSC合作
對集團企業治理草案問題文件進行諮詢。	3/21 已完成	秘書處、GCS

四、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 (一) 基本資本要求(BCR)與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FSB 主席於 3 月 6 日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SRC)會議討論 IAIC 所提交之 BCR 工作報告,對監理機關於 IAIG 控股公司的直接控管權力與系統性再保險的相關性進行討論。SRC 成員決定再保險人之系統風險指定議題,即再保險人是否應列入 G-SII 評估,將於 2014 年 11 月依 2013 年數據蒐集與分析結果再作進一步討論,此亦獲 IAIS 同意;另 SRC 表示需要進一步澄清 BCR 和 ICS 的作用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希望新的資本標準制定工作,如:BCR、HLA 及 ICS 等,應於 2014 年 3 月底前提交報告給 FSB 全體會議。
- (二) IASB 和 FASB 保險契約評價之間的銜接狀況:FSB 秘書處 Richard Thorpe 表示,FASB 最近公佈 IASB 和 FASB 保險契約評價二者將無法實現整合。IAIS 表示此對於正在進行中的 BCR 和 ICS 草擬工作不會有技術性影響,因為 IAIS 將用最佳估計或目前估計的評價方法進行取代。與會者一致認為,有關會計準則整合具有政治性質,應在 FSC-TC 中討論,而非在工作小組會議,且應考慮 BCR 和 ICS 研議成本效益分析與估計方法的制定揭露。

(三) 過度倚賴信用評級：本次會議秘書處提出信用評級使用之更新報告，內容結合FSB 主題研究初步結果，報告建議自我評估和同行審議(清償能力有關 ICPs)替代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解決過分依賴信用評級的實際問題。TC/FSC 認為此議題應提至施行委員會審議。

未來時程表

待辦事項	完成期限	負責人員
1. 修改所討論的意見決議解決方案並在觀察員聽證會分享 2. 準備BCR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1. 3/18完成 2. 6月FSC-TC討論	1. 秘書處(Secretariat) 2. 較佳承受損失能力起草小組(HLADG)
1. 修改ICS檔案作為討論用，並分發給FSC-TC徵求意見，以推動討論和準備年終協商 2. 定稿版本將提供眾人做為基礎	1. 儘快 2. 4月初	1. 實地測試任務小組(FTTF)、HLADG主席與Secretariat 2. FSC-TC
1. 問題1 (確認目前正在就“保險集團負責人”奉行IGSC的一般方法)-ICPs應用到保險集團的負責人(更換保險集團負責人的規定) 2. 問題2 (從FSCTC轉向澄清定義之間的差異)：重新定義，以連貫性、穩健	1. 6月 2. 6月	1. 領域議題工作小組(IGSC) 2. IGSC

<p>性和其限制。金融控股公司的定義必須與聯合論壇原則相一致。</p> <p>3. 問題3(擬議的工作計劃)</p> <p>- 步驟(1)在保險控股公司層面增加權力與兩個修訂工作計劃的警告:</p> <p>- BCR的時間表不應受到破壞</p> <p>- 如果工作計劃過於宏大,可以重新修訂</p>	<p>3. 6月會議</p>	<p>3. FTTF和IGSC按照工作計劃 - 與注意事項</p>
<p>1. 分享定稿的工作計畫給FSC和TC</p> <p>2. 按協定後的工作計劃進行</p>	<p>1. 儘快</p> <p>2. 根據被修訂的工作計劃</p>	<p>1. Secretariat</p> <p>2. Resolution WG</p>
<p>IC 考慮實務問題方式,這將是替代過度依賴於償付能力ICP的SAPR信用評級。</p>	<p>儘快並期望在2015年底開始</p>	<p>施行委員會(IC)</p>

五、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 (一) 教育訓練: IAIS 通過在 3 月 17 日會議上所採取 ESC 的決定, 與世界銀行著手制定專案計劃, 並捐助資金更新核心課程, 另將利用探索基金(Discovery Fund)購買 FSI 教材(FSC Connect), 並於 2014 年 7 月舉行測試研討會。
- (二) 微型保險與伊斯蘭保險: 施行委員會決議調整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就微型保險(Microtakaful)之聯合工作, 並延緩對互助或合作社與社區組織的工作, 直到新任 FISC 主席被選出。

- (三) 協調執行架構(CIF)：秘書處介紹關於協調執行架構(CIF)的運作概述說明，該文件將持續更新並追蹤。
- (四) 推動區域協調和區域參與：施行委員會同意進行區域協調和參與計劃之研擬，區域協調員的任務包括申請之審查，並確保 IAIS 區域參與的目標定位和區域協調員的工作修訂。
- (五) 保險普及化組織(A2ii)：為加強與 A2ii 之合作，本次會議 IAIS 接受 A2ii 入會申請，A2ii 將與不收費會員身份一樣不具有投票權，IAIS 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提供 20,000 瑞士法郎給 A2ii 以支持在巴塞爾建立聯絡處，繼續與落實 IAIS-A2ii 合作備忘錄。

未來時程表

待辦事項	完成期限	負責人員
敲定區域研討會指導和分發到區域協調員和IAIS成員	3/31	秘書處
更新為6月協調執行架構(CIF)文件的實施模式實施委員會會議，包括角色和職責更加具體的成員，秘書處及各委員會	6月的IC會議	主席及秘書處
為落實委員會的討論，制定建議授權實施委員會工作小組	6月的IC會議	施行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處
發展區域參與和協調的計劃，包括指定區域協調的角色	6月的IC會議	主席及秘書處
修訂區域協調員授權，以配合區域參與和協調計劃	6月的IC會議	主席及秘書處
報告對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有預算的影響由IC和IC的工作小組們決定	3/18預算委員會	秘書處

尋求A2ii申請加入IAIS執行會議的支持	3/19 執行委員會議	主席
通知A2ii理事會有關IAIS的經濟支援(A2ii在巴賽爾的聯絡處)。	3/21 A2ii 理事會議	主席及秘書處

六、觀察員公聽會(Observers Hearing)

(一) IAIS 對 G-SIIs 之 BCR 意見回應

諮商時主要議題	針對議題之評論及建議方案
BCR 之角色及目標	
BCR 應該要放重點在清算過程(gone-concern)而非繼續經營(going-concern)	IAIS 於 2013 年 7 月 18 發行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 Policy Measures' 提到：「可以完全吸收保險公司損失之永久資本，在任何時候，且在繼續經營的前提下，應該要符合 HLA 之要求。」這與 G20 於 2010 年 11 月時首爾高峰會的 FSB 報告具一致性，此報告中提到，在繼續經營之情形下，G-SIFIs 具備良好吸收損失能力可以增加其恢復力。由於 BCR 之角色為 HLA 之基礎，故 BCR 在繼續經營之基礎下計算較為適當。
BCR 應為最低資本要求(由於 BCR 相對簡易，用它來當作資本之目標水準是不恰當的)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
BCR 於 IAIGs 的適用性目前仍不確定且需再進一步斟酌考慮	IAIS 有意識到這件事且在 2014 年時會放重點於此事。現在 BCR 之主要角色是成為 HLA 之基礎，只有 G-SIIs 需要施行 HLA，這點非常清楚。因此，今年 BCR 發展之主要焦點是其對於 G-SIIs 之適用性。至於 IAIGs 是否適用 BCR，IAIS 會再詳加評估。
BCR 的發展原則及方法	
BCR 不應該波動過大或	IAIS 同意 BCR 不應該波動過大或是鼓勵順景氣循環這種

是鼓勵正景氣循環	情形。然而 IAIS 觀察到目前”順景氣循環”之意義並不是非常精確，有必要在第二次 BCR 諮商時詳加研議此議題。
BCR 過分追求簡化，且應該著墨更多在風險敏感度	如同諮商文本中所述，BCR 之發展過程中自然存在著”簡化”、”可比性”、”風險敏感”度這幾個目標之權衡與拉扯關係。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
BCR 應借重現存的監理架構來發展風險因子(如 Solvency II & NAIC RBC 等)	IAIS 預期將納入已發展完成之風險因子法監理架構作為考量，來決定 BCR 之資本需求。然而目前並未存在一個決定資本需求的全球性監理架構，所以 BCR 不應該預期會直接套用任何一個特定的監理架構。
Field Testing 目前應只著重於 BCR 就好	2014 年 Field Testing 是為了 IAIS 正在發展中且涵蓋內容更廣的 ComFrame，第一次 ComFrame 量化測試著重於不同評價基礎下集團資產負債表之報導。上述測試的主要目標有二：一是提供 BCR 做 Field Testing 導入所需資料，二是為了 ICS 發展做準備而測試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數值之可比性及風險敏感度。IAIS 認為不應該延宕 ComFrame 發展及 ICS 準備。
風險因子法	
應該需要超過 10 個風險因子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的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如果想要透過納入額外風險抵
風險分散、再保、避險、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抵銷及損失吸收等因素皆須考慮進去 BCR；也有部分的回覆者建議再納入考慮其他風險項目(如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是外匯風險)	銷或 ALM 等考量去獲得好處，就必須權衡簡化、可比性之標準。BCR 想反映幾項主要之風險，其他相對次要之風險，可能因風險敏感度之成本花費以及簡化等原因而被排除。更精確、對風險更敏感之架構預期將透過 ICS 發展來達成。在 BCR 文件中已有對風險及風險抵銷做一些回覆。IAIS 承認 BCR 有使用超過 10 個風險因子之可能性，這將會在分析本次 Field Testing 結果時再度詳加考慮。
BCR 與其他資本需求監理架構的交互影響	
BCR 不應該增加保險業	IAIS 會評估 Field Testing 時 BCR 與各地本土監理要求之交

者的資本需求也不應該 牴觸現有的集團資本需 求架構	互影響，也不排除 BCR 在某些情況下會高過本土監理要 求。但想要增加額外資本需求時就需要對 BCR 文件中再做 闡釋。BCR 最重要的一環是全球之可比性，其中更強調保 險負債最佳估計。
BCR 與其他標準或衡量 方式(HLA, ICS)的交互 影響不是很清楚	BCR 作為 HLA 基礎之角色定位已於 IAIS 2013 年 7 月 18 發行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 Policy Measures' 詳細描述。與 ICS 之相互影響以及 BCR 是否繼 續存在於 ICS 將於 ICS 未來發展中做評估及釐清。
產品分類(Segmentation)	
偏好更詳細的產品分類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 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以引領 BCR 之發展。
巨災風險應該被區別出 來	IAIS 已考慮此回覆並納入 Field Testing 之資料需求
會計及評價方法	
市價基礎不適合長天期 的經營特性	IAIS 有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用市價基礎之評價方式可能 會導致財報結果對股東來說不是很理想。BCR 的諮詢文件 中有敘述如下：「為了 BCR 的發展，IAIS 提議使用 GAAP 在相關地區作為資產評價基礎，在 Field Testing 過程中會 決定諸多調整方式。此提議之適當性將會透過 2014 年 Field Testing 做詳細審視，Field Testing 將著重於總資產負債法以 及了解壓力情境下對資產負債表之衝擊」
保險負債採用當點評價	對於 BCR 之保險負債，現已廣泛支持當點評價(最佳估計)
對於“表外曝險”及“ 不具重大性的標準”有 疑惑	IAIS 會將此回覆列入考量，為了 2014 年 Field Testing，將 於說明及指引中提供進一步釐清，並根據 Field Testing 分 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以 引領 BCR 之發展。
IAIS 應該要定義原則或 指引來決定折現率(收益 率曲線)	為了 2014 的 Field Testing，IAIS 認為現在已適合指定以折 現為目的之收益率曲線。這反映不論在同個地區中或數個 地區之間的數個保險集團，核心目標是取得具有可比較性 之結果。提供 IAIS 特定折現率曲線的主要目標是具可比較

	性。因此，第一次量化測試中選取之方法，在未來發展中，不代表折現出之當點估計能較佳反映保險負債長天期特性而成為替代可比較方法，也不代表最後 IAIS 的準則之一。
非壽險的 Technical Provisions 應該不用折現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以引領 BCR 之發展。IAIS 承認，對於短期負債(特別是非壽險)是否需要折現以反映未來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在現今低利環境下(不保證這種情形會無限期持續下去)於財務預估中可能不是任何情形下皆為最重要的。然而，IAIS 也附註並非所有非壽險保險負債都具有短期特性，事實上有些天期非常長，例如：與 asbestos claims and hazards 有關之負債。
NTNI(非傳統非保險活動)	
NTNI 需要好好定義	在 Field Testing 時，IAIS 會將此回覆列入考量，並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以引領 BCR 的發展，IAIS 也將會考慮到非傳統及非保險活動規定要求的變動影響。
非傳統非保險不應該被重覆計算到風險	IAIS 不會想要重覆計算非傳統非保險之風險資本需求，但使用風險因子之組合來計算 BCR 之資本需求可能是適當的。
行業的規範應該只能運用在同個行業的非保險活動且不應該超過那些行業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之諸多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以引領 BCR 之發展。然而，據 BCR 諮詢文件所述：「BCR 作為 HLA 之基礎應用於 G-SIIs，IAIS 將此作為初步發展之直接且基本的資本需求，運用到整個集團所有活動(包含非保險業子公司)，預計於 2014 年底完成。」因此非保險活動需包含在內已在上述文件註明。量化 Field Test 為了非傳統經營必須收集 Basel 會議之槓桿比率資料點
資本來源	
BCR 不應該有不同層級	IAIS 將會根據 Field Testing 分析結果以及諮詢文件的諸多

之資本	原則，對此意見詳加考慮，以引領 BCR 的發展。HLA 為繼續經營基礎，且打算只考慮最高品質資本。
資本來源之認定標準應該是原則基礎而非規則基礎	BCR 最主要之要求是各地區兼具可比較性，這對一個全球性準則來說非常自然。IAIS 也認知到在施行其原則和目標時可能會有一些實務上之議題。結果之可比較性為 BCR 核心目標，所以在原則基礎方法下可能無法提供具有足夠清晰度及方向性之結果。
監理權衡判斷對於資本可轉換性及可替代性會減少比較性，所以應該要將其影響程度減至最輕	在集團層級下 BCR 只是資本需求評估之其中一環，並不會著重在相同或不同地區之集團各個部分。因此，資本替代性是否具監理介入之有無不會是主要關心之議題。資本可轉換性及可替代性是應該在資本需求評估中被考慮到，一般來說，應該要將監理權衡之影響程度減至最輕且須避免失去可比較性。

(二) BCR 的最新發展概況

1. 現行公式

$$(1) \quad BCRs = \alpha \times [\beta_1 \times TL + \beta_2 \times NTL + \beta_3 \times A + \beta_4 \times ALM + \beta_5 \times NT] + \gamma \times NI$$

→ 6 個風險係數及因子，每個風險因子不超過 15 個類別(segmentation)

【變數說明】

- TL：傳統型壽險風險
(依現時估計(the current estimate)負債或其他恰當方式衡量)
- NTL：傳統型非壽險風險
(依現時估計(the current estimate)負債或其他恰當方式衡量)
- A：資產險風險
(反應公允價值；包含的資產應能描述 NI 及 NT，並需考量資產表外風險)
- ALM：資產負債不匹配之風險
- NT：非傳統保險活動之風險
(依現時估計(the current estimate)負債或/且其他恰當方式衡量)
- NI：非保險風險 (其他金融活動風險)
(依該行業之規定衡量(sectoral rules)，例如，銀行業使用巴塞爾規範)

- α, γ : 會依訂立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目標而調整
- $\beta_1, \beta_2, \beta_3, \beta_4, \beta_5$: 依各類的風險因子反應固定的風險加權係數

(2) 自有資本

- 因被要求需於一短時間內完成 BCR 的規範，因此用簡單的方法來決定自有資本是必要的。實地測試會搜集相關資料來決定在符合 BCR 的目的下之自有資本。

2. 實地測試

(1) 類別 - 壽險

壽險 - 傳統型	壽險 - 非傳統型
保障型 - 壽險	分離帳戶(有投資選擇及保證)
保障型 - 健康險	分離帳戶(有保證)
保障型 - 其他	有保證
儲蓄型(沒有保證或生存給付)	GICs
年金	綜合型 GICs
分紅保單	其他非傳統型
其他傳統型	

(2) 類別 - 非壽險

非壽險 - 傳統型	非壽險 - 非傳統型
車險	抵押貸款保險
財損險	商業信用保險(包含保證保險)
非比例性之產險，APH 及車損險 (包含巨災)	其他非傳統型之非壽險保險
APH(意外，保障及健康險)	
其他負債	
非比例性負債	

MAT	
非比例性 MAT	
其他傳統型 - 短尾	
其他傳統型 - 長尾	

(3) BCR 的資產負債表

→ 為達到全球 BCR 的可比較性

- 填報之資料來源：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
- 負債：現時估計 (不包含任何邊際)
- 資產：各地區間因為缺乏一致性之資產評價方式，通常可以使用各攸關地區之會計準則並加以調整。例如：被投資資產，通常使用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4) 相關較細部的填報問題會在一系列的 workshop 中討論/解決。

3. BCR 預計執行方式

- 最初幾年提供給監理關的結果視為機密，僅供 IAIS 參閱。
- 2014 年會決定 BCR 是否適用於 IAIGs。
- BCR 會大於 MCR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但會明顯小於 PCR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α, γ (Confidence Level) 會於 field test 後決定。

(三) 觀察員對 BCR 及 ICS 提出問題或建議

1. 重要時程

- ICS：一般原則及目標會在會後幾星期內或是四月初時釋出。
- BCR：於第一次實地測試後，第二次諮詢文件會在 2014 年 Q4 釋出。

2. 發展 ICS 之難處

- 由於整個集團包含了許多不同且獨特的產業及風險評估方式，想要將 ICS 發展成 one-size-fits-all 的全球性準則是非常困難的。

- 每個地方都一樣會想要用自己的監理方法，所以無法以特定的某一個國際監理準則去發展，但必須承認要調和所有不同的方法是個挑戰。

3. 違反 ICS 的後果會是什麼

- 這個問題隱含著，保險集團所在區域的資本須求規範為何，及其如何決定其校正調整成全球性的資本須求指標。
- 我們將先與 supervisory college 及數個集團，討論是否需要當地監理機關於此情形之下，先行採取強制監理措施。
- 接下來的議題將注重在調整校正上。也許會傾向由各地監理機關所設定之資本需求調整發展出一個原則性的資本需求，或是建立一套新的準則，並要求所有的 IAIG，無論其所在區域，都將一同遵守。然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討論結果。

4. 市價基礎之負債評價對美國的影響 (觀察員反應)

(1) 長期保單之負債因為採用市價基礎評價產生嚴重問題

- 我們傾向支持由 PCR 要求往 MCR 的方向進行。
- 關於評價的部分，目前所使用的市價基礎方法(market-based approach)在美國產生了一些問題，中長期的商品之負債呈現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波動較大，導致當地的保險公司漸漸傾向賣較短期的商品，而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被解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實地測試，希望可以解決市價基礎方法對經營保戶所需的長期保單所帶來的相關問題。
- 此外，若我們使用市場一致(market-consistent)方法，回溯至 2008 年金融海嘯當時，並同時觀察他們現在經營的狀況。依據這套方法，現在經營狀況無虞的業務，在 2008 年時是否需要拋售其部分業務或是監管機關需要採取一些強制的介入？因此是否可以透過這個方法來檢視市場一致方法是否真的有其可靠性及必要性？

(2) Q(IAIS)：該問題是否來自削價競爭？

- 我們並沒有削價競爭的狀況。事實上，就市場上各家比價結果，本公司的價格已經算是較貴的了。事實上我們也不是刻意要銷售這些會為我們帶來特定風險的商品，只是這些非分紅的商品，在我們本地的市場上，由於我們退休

金機制的關係，仍有其需求在，然而我不清楚我們的監理機關對於此事是否有方式來幫助我們解決。

- 在仍銷售此類商品的情形之下，我們的 ALM 將會有很大的問題存在，必須持續關注這些特定的負債群。但我們仍希望，在此低利率的環境下，能夠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既可以滿足市場上對於此類商品的需求，同時也可以幫助我們度過低利率及 ALM 的危機。

5. BCR 計算相關問題

(1) 類別(segmentation)：在產品的分類上是否能給予較詳細的定義？

- 關於各風險因子下的類別區分尚待各方提供給我們更多意見，以協助我們決定分類的方式。剩餘的部分就是釐清其各分類的定義。

(2) 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y)：定義及規範為何？

- 目前我們持續關注合約界限在各方文件中是如何被定義的。

(3) 折現率：折現率如何計算，能否提供原則及詳細文件？

- 若能夠在實際利率上得到更多業界的資訊，那我們將能夠提供一條與目前原則相符之利率曲線，然而我們目前暫無法瞭解提供真實資料的難度。

(4) 利率建構 v.s. ALM：為何大於 30 年的 rate 要與 30 年的 rate 相等(拉平)，會有不一致的情形產生？是否應該考慮替代方法？

- 我們仍持續關注長年期商品的利率處理方式。我指的是目前存續期間大於三十年的利率皆等同於三十年期的利率，與觀察到的資料仍有不符合的現象。然後我們希望有較為合理的替代方案出現。

(五) 成為 G-SIIs 的條件

[以下資訊為會間與中國平安保險交流所得。]

- Step 1：由主管機關推薦，提供相關資料予 IAIS，由 IAIS 審酌。

- Step 2：若沒被 IAIS 選中，可由監理機關指定進入。

→ 一旦進入若要排除，需證明自己沒有重大系統風險，但至少需 5 年在 G-SII 名單中。

- G-SII 的監理角度：集團 (holding company)

- 由 GWS (group-wide supervision) 監理 → 以集團母公司的監理機關為主

例如：中國平安為保險控股的集團，該集團的監理單位為保監會，所以由保監會決定是否為 G-SIIs (Global 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例如：國泰金控監理單位為銀行局，所以由銀行局決定是否為 G-SIBs (Global 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Banks)

ICS 重要期程

2013 年 10 月	IAIS 請各國監理官測試保險業符合 IAIG 的條件，同時依 FSB 要求，IAIS 亦請監理官說明對於金控公司的管轄權。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	BCR 意見徵詢：BCR 適用於 G-SII 及可能擴及 IAIG 的意見
2014 年 3 月至 8 月	定量測試有關 BCR 及 ICS 於資產負債表，包括兩種情境共四種組合：法定及會計資產負債表 (statutory and accounting balance sheets)、經濟及市場調整計價 (economic and market-adjusted valuations)；另外壓力測試將於 2014 年 6 月至 8 月實施。
2014 年 7 月	BCR 第二次意見徵詢，重點在校準與應用
2014 年 9 月	IAIS 通過 BCR 草案並送交 FSB
2014 年 12 月	ICS/HLA 意見徵詢
2015 年 3 月至 5 月	ICS/HLA 第二次定量測試
2015 年 11 月	通過 HLA 草案，2019 年實施
2016 年	IAIS 通過 ICS 草案，2019 年實施
2017 年 4 月	ICS 試算於自願受試者
2017 年 12 月	ComFrame 草案最後意見徵詢
2018 年	所有 IAIG 須向監理官報告 ICS
2018 年 10 月	ComFrame 正式通過
2019 年 1 月	ComFrame/HLA/ICS 正式實施

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一)與 BIS 合作

IAIS 每年年度經費有 40%的經費係由觀察員繳交會費而得，BIS 認為此舉恐影響 IAIS 制定國際準則之中立性及獨立性，經 IAIS 秘書長與 BIS 洽談後，BIS 願意每年資助 IAIS 經費，金額約為 IAIS 年度費用的 25%，但要求 BIS 在執行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佔有席位。經會議討論，執行委員會同意讓 BIS 資助，但以維持 IAIS 獨立性為前提，並將與 BIS 協商其席位不具有投票權。

IAIS 自 2015 年起則不再向觀察員收取會費，至於觀察員不繳交會費後，將由 BIS 補助 25%的費用，另外 15%的缺口，將由 IAIS 自行覓財源補足。會中討論許多方案，如提高會員會費、由準備金(現有 6 百多萬瑞朗)支應，或尋找其他收入等。方案將續由預算委員會進行討論。

未來年會之舉辦，原則上決議 IAIS 年會不再接受觀察員贊助，或 IAIS 僅舉辦委員會，年會改而由業者或其他觀察員辦理。由觀察員辦理之社交活動 IAIS 不參加，但詳細內容及實施之時程，將俟後續會議再行討論。

(二)組織改造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通過解散清償能力及精算議題小組委員 (Solvency & Actuarial Issues Subcommittee)，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則在表決過後，通過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監理論壇(Supervisory Forum)將獨立運作，不再有秘書處人力支援。

(三)其他重要議題

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4-2015 Roadmap，未來優先工作為 BCR，HLA 及 ICS 資本要求準則制定，並成立策略計畫 2015 年工作小組(Strategic Plan 2015 Taskforce)，負責制定 2015 至 2019 年的策略計畫。另通過 Issues Paper on Approach to Group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act on Control Functions 文件，將進行公開意見徵詢。

八、2013 年 IAIS 年會結案報告

本次執行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由保險局林組長耀東順利完成有關 2013 年 IAIS 年會結案報告(附件 3)，IAIS 對於臺北年會給予相當高的讚譽，依據會後的意見調查，臺北年會的整體滿意度超過 98%，為近三年最高者，為年會之籌辦劃下圓滿的句點。

參、心得與建議

- 一、IAIS 目前工作重點在於金融穩定議題及發展全球保險資本標準，為此 IAIS 亦對組織架構做了整併及調整，其推動集團監理與資本監理一致性的決心確不容忽視，雖然 ComFrame 及 G-SII 工作受到部分大型保險業者及部分國家保險監理官反對，但在 G20 及 FSB 的巨大壓力及支持下，預期有關工作應會排除萬難，於預定時程(2019 年)實施。我國保險業規模雖未及 G-SII 或 IAIG 之標準，但為瞭解 IAIS 制定準則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之影響，及為利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將持續追相關倡議後續之發展。
- 二、依目前 IAIS 組織調整之架構，新設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多由原小組委員會成員續任，對我參加 IAIS 委員會及新工作小組的運作，初步評估並不會造成影響。至觀察員停止繳交年費後，後續會員與觀察員如何互動、及年會舉辦之型態等，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 三、2013 年年會在臺北成功舉辦，業與各國監理官及保險專家建立了深厚友誼，無論是研討會講者洽邀，有關問題請益等等，均得到十分正面的回應，對我保險研究及發展有莫大助益，建議能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維繫此得來不易之成果。

肆、附件：

附件一、國際保險監理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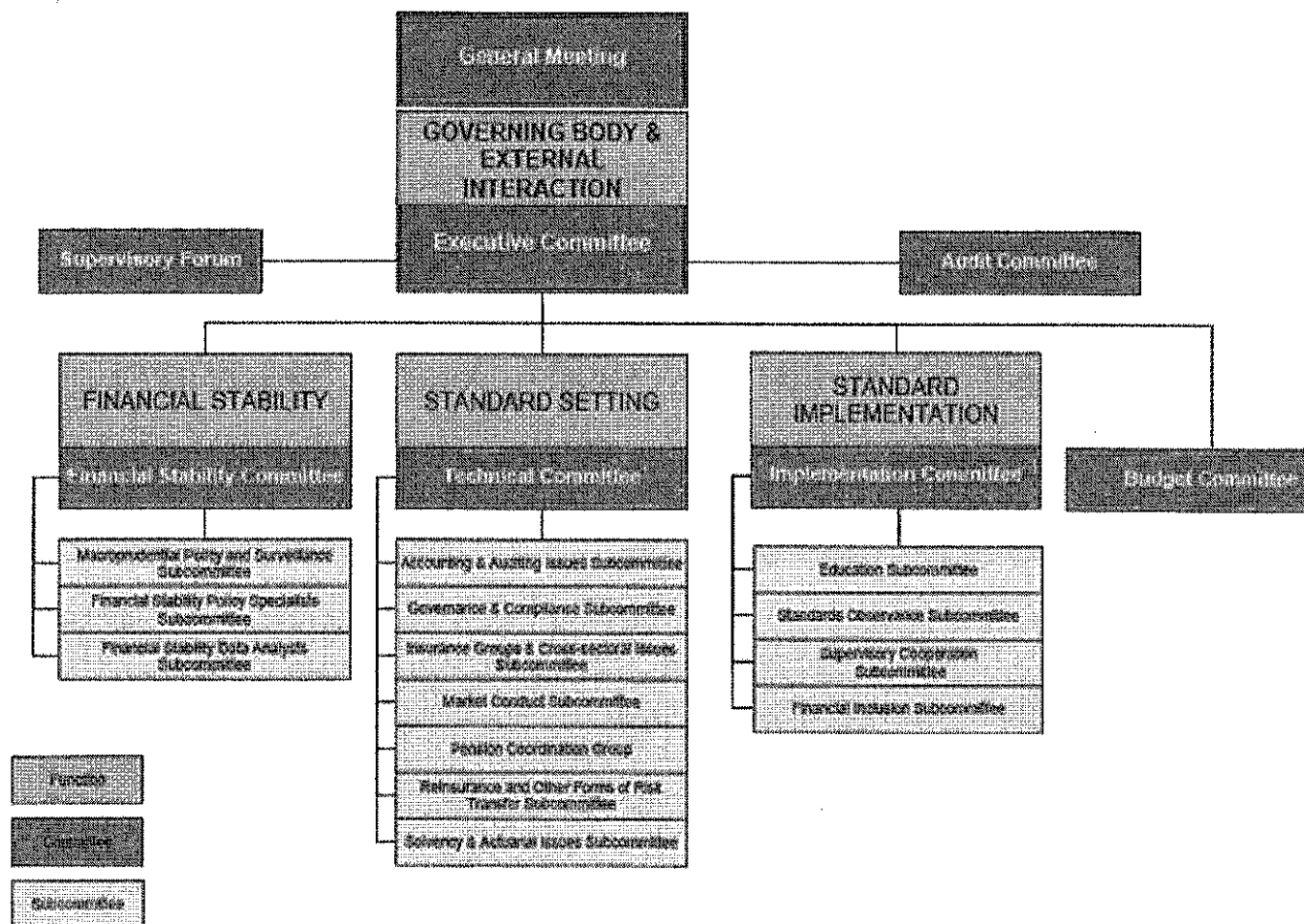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 IAIS 或該協會)於 1994 年成立，為全球性保險監理合作組織，其宗旨為促進保險業監理制度之有效性及一致性，並發展穩定、安全及公平的保險市場，以促進國際金融之穩定及保護消費者權益。IAIS 會員組成來自世界各國家或地區保險監理機關，我國為 IAIS 之創始會員，其成立至今已有 200 個主權地區，涵蓋 140 個國家以上的保險監理機關加入，另有超過 130 個保險公司或相關組織為觀察員。故 IAIS 成員並不侷限於保險監理官，其他保險界相關代表參與亦相當積極。

IAIS 為國際保險監理準則制定機構，所制定保險監理核心原則(ICPs)，為全球保險監理規範參考指標；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該協會更加強 ComFrame 及 ICS 等有關集團監理，同時推動國際保險資訊交流、監理合作及保險監理教育等工作，實為全球性重要之保險監理合作組織。

組織架構及功能

IAIS 以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 為最高決策單位，每年開會一次，與年會(Annual Conference)期間接續，其審議項目包括保險準則頒布、新會員加入、未來工作計畫及預算案等重要事項。

IAIS 組織圖如下頁所示:



July 2013

會員大會下，設有監督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監理論壇(Supervisory Forum)及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其中執行委員會為各項企畫及管理之實際最高機構，而執行委員會下設有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及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其下再依議題所需設立不同工作小組，分別負責金融穩定、準則制定及準則實施等議題有關工作。秘書處(Secretariat)未列在組織圖中，但秘書處為 IAIS 惟一全職單位，負責支援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目前設有秘書長乙名及副秘書長二名與約 20 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保險專家及行政人員。

附件二、會議議程

